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未能達成保證溢利之和解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公佈。

框架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並未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安達、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安達、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安達同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坤泰恒時或其指定人士，而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同意向安達退還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投資(包括註冊資本投資金額、注資金額及賠償金額)。

訂立和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合營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合營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達與中國伙伴(即王人鳳女士、王志君先生及楊鋒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屬合資經營企業之合營公司。同日，安達與坤泰恒時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並由安達及坤泰恒時分別擁有51%及49%。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王人鳳女士保證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保證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因應合營公司實際營運開始日期按比例調整。

保證溢利及差額

根據合營公司之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以下載列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及各自與保證溢利之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溢利(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10.7	5.5	2.9
保證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5 (附註)	26	33.8
差額(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4.3	20.5	30.9

附註：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調整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王人鳳女士須按實際計得金額向合營公司賠償差額。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溢利與實際除稅後溢利之差額概無設立調整代價、售回公司予坤泰恒時之選擇權或其他權利的機制。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盡力密切監察保證溢利的達成及賠償的收回，並已與王人鳳女士舉行多次會議以收回賠償。然而，於本公佈日期，王人鳳女士從未支付賠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人鳳女士並未根據框架協議履行其賠償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與保證溢利差額之義務。

和解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安達須以現金投資人民幣15,300,000元(「註冊資本投資金額」)作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權益，且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注資金額」)。框架協議亦載列，安達須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賠償金額」)予中國伙伴，作為轉讓營運資產、業務及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以及中國伙伴不競爭承諾之賠償。該賠償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賠償現金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54,527,631股股份(「賠償股份」)償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償付所有註冊資本投資金額、注資金額及賠償金額。概無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或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安達、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安達、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同意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框架協議、合營協議以及合營公司與中國伙伴就合營公司之營運目標訂立之協議(統稱「該等合營協議」)。訂立和解協議後，該等合營協議將告終止，而和解協議訂約各方將履行各自於和解協議項下之義務。因此，本公司再無權利收取有關保證溢利差額之任何賠償。

根據和解協議，安達同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坤泰恒時或其指定人士，而坤泰恒時及中國伙伴同意向安達退還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投資(包括註冊資本投資金額、注資金額及賠償金額)。註冊資本投資金額、注資金額及賠償金額退款將以下列形式償付：

- (i) 11,277,631港元(即部分賠償股份之退款)須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安達支付；
- (ii) 王人鳳女士出售43,25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即部分賠償股份之退款)須於和解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安達與王人鳳女士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安達支付；
- (iii) 人民幣21,800,000元(即注資金額及賠償現金金額之退款)將於合營公司獲商務部批准合營公司從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及

(iv) 人民幣15,300,000元(即註冊資本投資金額之退款)須於轉讓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予坤泰恒時所有程序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安達支付。

根據和解協議，安達須於收取賠償股份之退款(即現金11,277,631港元及王人鳳女士出售43,25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配合坤泰恒時辦理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的手續。

訂立和解協議之原因

考慮到合營公司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從而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更具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和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中國伙伴及坤泰恒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成立合營公司外，本公司與中國伙伴及坤泰恒時概無其他關係。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